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 · · · ·

Tax

中国税制

(第四版)

(含练习题)

-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 马海涛 主编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中国税制(第四版)

(含练习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马海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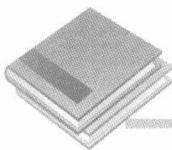
中国税制/马海涛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0462-1

I. 中…
II. 马…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8998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中国税制 (第四版)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马海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2009 年 4 月第 4 版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2 000 定 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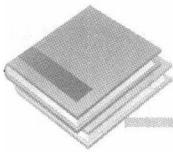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研”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版前言



马海涛：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高校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财政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农村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顾问等。荣获第二届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跨世纪青年学科带头人。

本教材是在我 2004 年主编的《中国税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次修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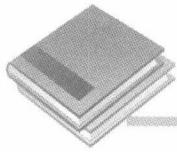
原因有四：一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即“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新一轮税制改革是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谐社会、建立创新型国家的大背景下进行的。这次税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制约因素多的复杂系统工程。因此，通过修订教材将税制改革的研究成果反映出来。二是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与改革，特别是针对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和取消了若干税种。如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2006年4月对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的调整。2007年3月十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税收实现了“四个统一”：即内资企业、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个人所得税调整，消费税的变化，2009年增值税转型的重大改革等等。这些税改的新政策、新制度应当补充到教材中来，以更好地适应教学、科研及实践之用，使读者及时掌握新的政策规定。三是我很幸运地被教育部指定编写《中国税制》，作为“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2007年被评为国家级精品教材，并获得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这次修订也是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四是本教材第一版（2001年），第二版（2004年）和第三版（2007年）出版发行已有近九年的历史了，很多读者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在此首先表示我们由衷的谢意。同时也想通过这次修订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吸收进来。这次修订没有对原教材的框架进行大的调整，而是对每章作了修改和补充，也保留了原教材的部分内容。

“中国税制”是一门系统反映税收政策、制度和管理内容的学科，也是我国财经类教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主要课程。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税制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我们自己在教学和科研中的收获。从内容上注重阐述税制基本理论和基本常识，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政策精神，以及现行税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为此，本教材除了每章有复习思考题之外，还专门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材料，提供了大量的可供学习的案例和进一步阅读的材料，这有助于提高读者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共分12章。大体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介绍了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法等。从第2章到第12章为第二部分。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托，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种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

参与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马海涛、郑榕、庞海军、石刚、徐洁、曾康华、邢俊英、陈均平。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马海涛教授总纂定稿。这次修订由马海涛、杨虹、邢俊英完成。由马海涛、杨虹定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修订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教学内容

第 1 章	导论 /3
	1. 1 税收制度概述 /3 1. 2 税收制度和税法 /11 1. 3 税收分类 /24 1. 4 税制体系 /28
第 2 章	增值税 /33
	2. 1 增值税概述 /33 2. 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43 2. 3 增值税的税率、税基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2. 4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退税 /57 2. 5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60
第 3 章	消费税 /66
	3. 1 消费税概述 /66



	3. 2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71 3. 3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3. 4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85 3. 5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87
第 4 章	营业税 /90
	4. 1 营业税概述 /90 4. 2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94 4. 3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98 4. 4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4. 5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07
第 5 章	资源税 /109
	5. 1 资源税概述 /109 5. 2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征收范围 /111 5. 3 资源税的纳税人、税率和减免税 /112 5. 4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116
第 6 章	关税 /118
	6. 1 关税概述 /118 6. 2 我国的关税制度 /122 6. 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6. 4 关税的申报缴纳 /131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 /134
	7. 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4 7. 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39 7. 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42 7. 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3 7. 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55 7. 6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1 7. 7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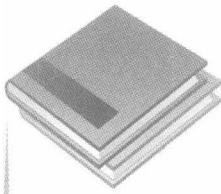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 /167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7 8.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70 8.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74 8.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76 8.5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8 8.6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192 8.7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95
第 9 章	印花税 /199
	9.1 印花税概述 /199 9.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01 9.3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 /203 9.4 印花税的计算方法和征收管理 /207
第 10 章	土地增值税 /212
	10.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12 10.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13 10.3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214 10.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10.5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和申报缴纳 /219
第 11 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222
	11.1 房产税 /222 11.2 契税 /226 11.3 车船税 /230
第 12 章	其他各税 /237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 1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 12.3 耕地占用税 /243 12.4 车辆购置税 /246



第二篇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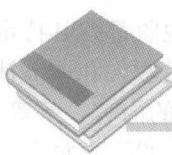
第 1 章	导论 /253
第 2 章	增值税 /258
第 3 章	消费税 /267
第 4 章	营业税 /275
第 5 章	资源税 /281
第 6 章	关税 /287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 /292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 /302
第 9 章	印花税 /312
第 10 章	土地增值税 /318
第 11 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326
第 12 章	其他各税 /332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篇

教学内容



第1章

导论

1.1 税收制度概述

1.1.1 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税收制度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指的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则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等。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税收制度予以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



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表现为或者是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同时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等等。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方式，税收制度就是实现税收职能的方式。

1.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由各种税收要素构成，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性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1.2.1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亦称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反映了一个税种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一般说来，凡列为某一税种征税范围的课税对象均要征税。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都可以通过课税对象加以规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课税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课税对象一般有以下几类：

(1) 商品或劳务。即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课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课税。

(2) 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课税。总收益通常指经营收入，从中不扣除成本费用。纯收益是指经营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一般称为所得额。

(3) 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课税。按财产的性质，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一般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可移动的财产；后者一般指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财产。按静止或流动划分，财产可分为静态财产或动态财产，前者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静止的财产，如不发生买卖、赠与、继承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等；后者指所有权发生变动的财产，如赠与、继承财产等行为，即对经济行为或社会行为征税，包括生产行为、销售行为、使用行为、消费行为等。目前各国选择较多的是消费行为和使用行为。

(4) 资源。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课税。资源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水流等。

(5) 人身。即以人为课税对象，或称人头税。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



一。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的税种两者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课税对象只说明了课税的标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解释，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它是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税种要素，两者的关系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度。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规定税目首先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另外，通过规定对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设计税目的方法，可采取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如计算机、洗发水、钢笔等，一个商品就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利于查找。设计税目也可采取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电子商品类、日用化工类、文化用品类等，一个大类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在于税目过粗，不利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的问题。具体应用中，应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税目设计既有利于征管，又有利子贯彻国家政策。

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即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按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它适合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对盐征资源税的课税依据是销售盐的吨数。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标准。它适合于从价计征的税种，如对卷烟计征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是卷烟的销售价格。

1.1.2.2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具备必要的

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利的单位。在我国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及有应税收入和有应税财产的个人。

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款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是负税人；有的税款虽然由纳税人交纳，但实际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委托代征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认真履行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以支付所得税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受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1.1.2.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它直接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设计税制的主要议题。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等比关系。这种税率，不因征税数量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率征收的税制。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税率为33%。

2)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可分为：①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如消费税；②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按行业的区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实行区别税率，如农业税。